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盟主暨副盟主選舉辦法版本選項意見徵集公告

112年10月26日

發文者: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秘書處(馬管處暫代)

發文對象:馬祖觀光產業從業人員

主旨:

1. 基於第一次共識會議(112/09/14)與會各方人士意見之整合，茲提供 兩種版本” 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盟主暨副盟主選舉辦法(臨時)實施細則”，向馬祖社會大眾公開，並徵集版本選項之意見。
2. 兩種實施辦法之版本關鍵差異為:

--盟主選舉產生的方式

--副盟主應選人數及其對應選區

1. 本公告發布後，歡迎馬祖觀光產業先進們，踴躍於貼文下方表達意見，可直接回覆 ”版本一”或”版本二”。馬管處將於一周後彙整社會各方意見，決定現階段採用之選舉辦法版本。
2. **如無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屆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盟主及副盟主選舉投票日期將訂於112年11月14 日至15日，於各島分區同步舉行。**
3. **有意參選盟主，副盟主之人士，歡迎向聯盟秘書處報名參加競選。請準備個人營業經營狀況，參選理念及政見之文字描述(形式不拘)，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****電郵至fang@2p.com.tw****劉小姐收**

**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盟主暨副盟主選舉(臨時)實施細則(第一版)**

**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第一次擬稿**

**第一條**

**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依據本聯盟章程(草案)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，為明訂盟主暨副盟主之人選舉產生方式，特訂立本臨時實施細則。**

**第二條**

**本臨時實施細則由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馬管處)擬稿制定。待本聯盟副盟主遴選產生，並完成盟主推舉後，應召開全體會員大會，重新審查修訂後，由本聯盟重新發布之。**

**第三條**

**本聯盟應選盟主一人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召開會員大會，對外代表本聯盟。**

**本聯盟盟主由當選之各島副盟主，於當選公告後一周內舉行幹部會議，共同推舉產生。當選名單由秘書處登載並及時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**

**當選之盟主，於該屆同時兼任原各島選區之副盟主。**

**本聯盟盟主於任期內有缺額時，由當屆副盟主們內部推選盟主暫代，行使職權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，換屆需重新改選。**

**第四條**

**副盟主應選五名。以四鄉五島(東引，東莒，西莒，南竿，北竿)每一島設一名。由各島合格會員分區分島選出。當選者依得票數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選之。參與投票之會員不得跨選區，或不在區投票。**

**各島副盟主之參選人提名方式：採自薦方式。**

**一、參選人需具本聯盟正式會員資格，並且未遭本聯盟停權者。**

**二、參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三周(21個日曆日)，向本聯盟秘書處提交競選聲明及參選理念與政見。本聯盟秘書處審查參選人資格後，需於選舉日兩周(14個日曆日)前，以公開方式，向所有會員及連江縣社會大眾發布各島副盟主參選人名單，及上述人員之參選理念與政見。**

**三、上述之本聯盟秘書處，暫以馬管處代理。待本聯盟會員大會召開並成立秘書職能組織後再移交之。**

**第五條**

**副盟主選舉，若為同額競選，當選之門檻不得低於該四鄉五島選區之對應合格會員總數之20%。否則應進行重選。**

**第六條**

**因應四鄉五島交通及地理特性，本聯盟副盟主選舉日訂為連續兩日。**

**第七條**

**本聯盟以現場方式選舉。選舉人於選舉日之9:00至14:00前，由合格會員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親至公告之選舉投開票地點，經現場查驗身分後進入投票。**

**第八條**

**會員因故不能親至選舉地點投票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聯盟之其他合格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投票權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者之正本委託書(參見附件一)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於投開票所供現場查驗及登錄。**

**第九條**

**各鄉島開票時間統一為選舉日第二日之14:01開始。開票前應立即停止投票。所有合格會員皆可於投開票所現場指定位置參與開票過程。開票完成即時現場宣布該島副盟主當選名單，並送交本聯盟秘書處登載公告之。**

**第十條**

**本臨時實施細則辦法經馬管處審定後，應以公開方式向所有會員公告發布。待本聯盟會員大會重新修正後，由本聯盟秘書處公開發布之。**

**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盟主暨副盟主選舉(臨時)實施細則(第二版)**

**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一次擬稿**

**第一條**

**馬祖觀光圈產業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依據本聯盟章程(草案)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，為明訂盟主暨副盟主之人選舉產生方式，特訂立本臨時實施細則。**

**第二條**

**本臨時實施細則由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馬管處)擬稿制定。待本聯盟副盟主遴選產生，並完成盟主推舉後，應召開全體會員大會，重新審查修訂後，由本聯盟重新發布之。**

**第三條**

**本聯盟應選盟主一人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召開會員大會，對外代表本聯盟。**

**本聯盟盟主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方式互選之。當選者依得票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選之。本聯盟盟主於任期內有缺額時，由當屆副盟主們內部推選盟主暫代，行使職權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，換屆需重新由全體會員改選。參與投票之會員不得跨選區，或不在區投票。**

**盟主選舉開票產生後，由秘書處核定，登載並於開票當日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**

**盟主之參選人提名方式：採自薦方式。**

**一、參選人需具本聯盟正式會員資格，並且未遭本聯盟停權者。**

**二、參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三周(21個日曆日)，向本聯盟秘書處提交競選聲明及參選理念與政見。本聯盟秘書處審查參選人資格後，需於選舉日兩周(14個日曆日)前，以公開方式，向所有會員及連江縣社會大眾發布盟主參選人名單，及上述人員之參選理念與政見。**

**第四條**

**副盟主應選四名。以四鄉(東引鄉，莒光鄉，南竿鄉，北竿鄉)每一鄉設一名。由各鄉合格會員分區分島選出。當選者依得票數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選之。參與投票之會員不得跨選區，或不在區投票。**

**各鄉副盟主之參選人提名方式：採自薦方式。**

**一、參選人需具本聯盟正式會員資格，並且未遭本聯盟停權者。**

**二、參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三周(21個日曆日)，向本聯盟秘書處提交競選聲明及參選理念與政見。本聯盟秘書處審查參選人資格後，需於選舉日兩周(14個日曆日)前，以公開方式，向所有會員及連江縣社會大眾發布各島副盟主參選人名單，及上述人員之參選理念與政見。**

**第五條**

**盟主選舉，若為同額競選，當選之門檻不得低於本聯盟全體合格會員總數之20%。否則應進行重選。**

**副盟主選舉，若為同額競選，當選之門檻不得低於該四鄉五島選區之對應合格會員總數之20%。否則應進行重選。**

**第六條**

**因應四鄉五島交通及地理特性，本聯盟盟主暨副盟主選舉日訂為連續兩日。**

**第七條**

**本聯盟以現場方式選舉。選舉人於選舉日之9:00至14:00前，由合格會員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親至公告之選舉投開票地點，經現場查驗身分後進入投票。**

**第八條**

**會員因故不能親至選舉地點投票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聯盟之其他合格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投票權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者之正本委託書(參見附件一)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於投開票所供現場查驗及登錄。**

**第九條**

**各鄉島開票時間統一為選舉日第二日之14:01開始。開票前應立即停止投票。所有合格會員皆可於投開票所現場指定位置參與開票過程。開票完成即時現場宣布該鄉副盟主當選名單，並送交本聯盟秘書處登載公告。**

**第十條**

**盟主選舉之各被選舉人得票數，於上述日期各島開票完成後，即刻彙整至馬管處統一統計，並由本聯盟秘書處登載公告。**

**第十條**

**本臨時實施細則辦法經馬管處審定後，應以公開方式向所有會員公告發布。待本聯盟會員大會重新修正後，由本聯盟秘書處公開發布之。**

**第十一條**

**上述之本聯盟秘書處，暫以馬管處代理。待本聯盟會員大會召開並成立秘書職能組織後再移交之。**